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5



2014/201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
簡明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其他資料	4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27頁的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該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能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續)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簡明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1,711	41,767	99,513	74,177
銷售成本		(10,486)	(9,029)	(21,657)	(17,581)
毛利		41,225	32,738	77,856	56,59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9	2,138	256	2,2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06)	(11,790)	(27,605)	(21,767)
行政開支		(19,249)	(13,692)	(38,320)	(26,77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75)	–	(1,075)	–
上市開支		–	(3,980)	–	(4,252)
經營溢利		6,224	5,414	11,112	6,003
融資成本	5(c)	(61)	(23)	(88)	(49)
除稅前溢利	5	6,163	5,391	11,024	5,954
稅項	6	(1,068)	(1,492)	(2,169)	(1,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095	3,899	8,855	4,20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29)	(9)	(43)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066	3,890	8,812	4,195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0.99	1.01	1.72	1.09
攤薄(每股港仙)	8	0.99	1.01	1.71	1.09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749	17,036
無形資產	10	686	743
		17,435	17,779
流動資產			
存貨		16,623	17,4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0,144	25,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68	123,299
可收回稅項		—	2,218
		166,135	168,8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864	13,811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	2,670	2,947
應付稅項		825	—
撥備		1,427	1,334
		25,786	18,092
流動資產淨值		140,349	150,7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784	168,4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6	366
		366	366
資產淨值		157,418	168,1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150	5,150
儲備		152,268	162,981
權益總額		157,418	168,131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150	122,936	(10)	(127)	7,364	32,818	168,131
期內溢利	-	-	-	-	-	8,855	8,85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43)	-	-	(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	-	8,855	8,81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1,075	-	1,075
購股權失效	-	-	-	-	(139)	139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20,600)	(20,6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50	122,936	(10)	(170)	8,300	21,212	157,41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	-	-	38,551	38,551
期內溢利	-	-	-	-	-	4,204	4,20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	-	-	(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	-	4,204	4,195
根據重組發行的普通股	10	-	(10)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	-	(10)	(9)	-	42,755	42,746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3,278)	12,995
已退／(繳) 香港利得稅	874	(2,399)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404)	10,59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	(306)
購買無形資產	—	(800)
其他投資活動	194	5,001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19)	3,895
融資活動		
償還抵押銀行貸款	(277)	(270)
已付股息	(20,600)	—
已付利息	(88)	(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26,529)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47)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1)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965)	(26,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888)	(12,40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99	15,7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	(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68	3,295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307-311號萬勝工業大廈21樓，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乃主要以本集團內公司的專有品牌及專為一家港澳著名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分銷代理」）開發及由其擁有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除特別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以配售方式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配售章程（「配售章程」）。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重組(續)

(b) 重組(續)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根據重組，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整個期間一直為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完成下的集團架構於該期間已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有關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相符。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報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有關產品乃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以及專為其分銷代理而設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營業額指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銷售發票值，扣除期內銷售退回及折扣。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健產品	42,559	31,859	80,899	51,651
美容補品及產品	8,983	9,684	18,159	22,135
其他	169	224	455	391
	51,711	41,767	99,513	74,177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13,447	9,967	27,391	20,138
強積金供款	471	370	945	746
	13,918	10,337	28,336	20,884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45	180	520	188
存貨成本(附註)	10,486	9,029	21,657	17,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	417	997	828
無形資產攤銷	28	—	57	—
退貨撥備／(撥回)	242	(45)	543	36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	46	(37)	57
經營租賃開支	249	77	424	19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2,118)	—	(2,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淨虧損	3	—	3	—
研發開支	784	689	1,538	923
(c)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42	—	49	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開支	—	—	—	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	7	9	15	1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	12	14	24	28
並非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的財務負債的利息				
開支總額	61	23	88	49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續)

上述分析顯示銀行貸款(包括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為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為2,3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1,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退貨撥備有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此等開支種類的總額內。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942	1,197	3,043	1,750
以往年度的撥備過度	(874)	—	(874)	—
遞延稅項	—	295	—	—
	1,068	1,492	2,169	1,7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錄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163	5,391	11,024	5,954
除稅前溢利的理論稅項， 按溢利在被考慮的司法權區 的適用稅率計算	1,012	885	1,810	97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5)	(350)	(96)	(3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2	734	421	85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52	(66)	950	343
其他	21	300	(42)	(57)
以往年度的撥備過度	(874)	–	(87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11)	–	(16)
實際稅項支出	1,068	1,492	2,169	1,750

7. 股息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特別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4港元(合共2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已付並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的一部份中反映。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5,095	3,899	8,855	4,204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5,000,000	385,400,000	515,000,000	385,400,000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403,000	—	1,470,000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5,403,000	385,400,000	516,470,000	385,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99	1.01	1.72	1.0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99	1.01	1.71	1.0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 385,400,000 股普通股並根據假設重組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並計及本公司股份完成配售後之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配售」)。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於四月一日	17,036	16,868
期／年內添置	713	1,981
期／年內折舊	(997)	(1,727)
期／年內出售	(4)	(275)
期／年內出售時撥回	1	189
賬面值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16,749	17,036

位於香港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6,03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123,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於四月一日	743	—
期／年內添置	—	800
期／年內攤銷	(57)	(57)
賬面值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686	743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添置之產品開發權。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9,391	17,336
減：呆賬撥備	—	—
	29,391	17,336
其他應收款項	3,051	1,087
	32,442	18,423
貸款及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1,287	3,437
按金	6,415	3,966
	17,702	7,403
	50,144	25,826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181	8,586
31至60日	16,743	8,133
61至90日	329	30
91至180日	20	46
181至365日	7	265
超過365日	111	276
	29,391	17,336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723	3,985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31	4,299
應計廣告開支	9,792	3,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8	1,8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20,864	13,811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77	1,234
31至60日	1,043	1,091
61至90日	958	649
91至180日	322	488
181至365日	93	242
超過365日	330	281
	3,723	3,985

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567	559
須於一年後償還(列作流動負債)	2,103	2,388
	2,670	2,947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6,03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123,000港元)。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未經審核	附註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a)	3,800,000	—	380,000.00
股份拆細	(b)	(3,800,000)	38,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c)	—	962,000,000	9,62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a)	1	—	—
股份拆細	(b)	(1)	10	—
根據重組發行的普通股	(d)	—	999,990	9,999.90
根據重組而增加的10股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d)	—	—	0.10
資本化發行	(e)	—	384,400,000	3,844,0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	(f)	—	129,600,000	1,29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515,000,000	5,150,000.0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向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認購人將所持有一股股份已轉讓予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Able Island」)。
-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透過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分拆。於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Able Island收購11股御國控股有限公司(「御國」)股份，相當於御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551,000港元，以(i)本公司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入賬作已繳足股份；及(ii)本公司將Able Island所持有十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已按面值繳足的方式悉數償付。
- (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出現進賬的情況下，並符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配售章程之定義，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最多3,844,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的384,40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07港元之價格向選定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發行12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28,076,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股份之直接費用10,596,000港元)，其中，1,296,000港元及126,78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分配資源及按已交付貨品的品牌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買賣及銷售保健產品的商品買賣
- 包括買賣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商品買賣

其他項目主要與提供中醫診症服務有關。該等活動並不重大且並無具體向董事會匯報，故已自可呈報經營分部中剔除。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董事會的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商品買賣		其他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美容補品		美容補品		美容補品			
	保健產品 千港元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及產品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0,620	16,172	19,691	1,854	588	133	455	99,513
銷售成本	(12,482)	(5,628)	(2,976)	(241)	(169)	(56)	(105)	(21,657)
毛利	48,138	10,544	16,715	1,613	419	77	350	77,856
銷售及分銷的開支	(19,530)	(4,629)	(2,851)	(328)	(73)	(4)	-	(27,415)
行政開支	(3,348)	(132)	(4,848)	(279)	(210)	-	-	(8,817)
分部業績	25,260	5,783	9,016	1,006	136	73	350	41,624
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淨額								256
未分配總部及 公司開支								(30,768)
融資成本								(88)
除稅前溢利								11,024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及 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及 產品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0,907	15,896	10,744	6,239	391	74,177
銷售成本	(8,876)	(5,299)	(1,678)	(1,677)	(51)	(17,581)
毛利	32,031	10,597	9,066	4,562	340	56,596
銷售及分銷的開支	(13,395)	(5,116)	(1,535)	(1,678)	–	(21,724)
行政開支	(2,975)	(255)	(3,515)	(485)	–	(7,230)
分部業績	15,661	5,226	4,016	2,399	340	27,64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20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23,842)
融資成本						(49)
除稅前溢利						5,954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並參考該等分部生產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計算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而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比較是否一致，惟總部、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並無計算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因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主要指標。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間並無重大轉讓或交易。

其他分部資料(列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攤銷及折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有品牌		
保健產品	211	125
美容補品及產品	41	49
自家品牌		
保健產品	50	33
美容補品及產品	5	19
商品買賣		
保健產品	1	—
美容補品及產品	1	—
未分配	745	602
	1,054	828

(b) 地區資料

客戶的所在地乃根據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下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劃分。地區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的所在地區劃分。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98,456	73,961
台灣	1,057	216
	99,513	74,177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7,307	17,659
台灣	128	120
	17,435	17,779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或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附註(i))	72,995	53,470

附註：

(i) 有關銷售額乃以下列分部產生：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及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有於以下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10	411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52	57
	3,662	468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之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期為一至兩年。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的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917	3,762
離職後福利	74	55
	5,991	3,8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其專有品牌及分銷代理擁有的自家品牌於香港及澳門出售。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生產外判予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代理分銷其產品。本集團亦經營兩間中醫診所，提供傳統中藥治療、服務及向大眾消費者零售保健產品。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相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淨溢利由約3,9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至5,100,000港元，增幅為30.8%。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EBIT報約6,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EBIT報約5,400,000港元；而經調整EBIT由去年同期約9,4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內報7,300,000港元，如下所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BIT (附註)	6,224	5,414	15.0%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一次性開支之 調整如下：			
上市開支	—	3,980	-1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75	—	不適用
經調整EBIT	7,299	9,394	-22.3%

附註：EBIT指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約41,800,000港元增加約9,900,000港元至51,700,000港元，增幅為23.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約32,700,000港元增加約8,500,000港元至41,200,000港元，增幅為26.0%。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78.4%上升約1.3個百分點至7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11,8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至14,700,000港元，增幅為24.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以推廣於香港的銷售；及(ii)推銷員的銷售增加導致佣金開支上升，而平均佣金收費比率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把握機會推廣御藥堂品牌，成為黃金時段電視劇——「大藥坊」的冠名贊助，而該劇集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期間內播放。該冠名贊助也為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本集團有意向地繼續推銷及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之重點及成果，這將可在本集團之宣傳及推廣開支內相對地反映出來。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3,7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港元至19,200,000港元，增幅為40.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薪金調整及員工人數增加之薪金成本，(ii)有關產品開發及海外開發之顧問費用，(iii)有關初步臨床測試及產品功能性測試之研發開支，(iv)特別指定櫃位(「特別指定櫃位」)之租金開支及(v)專業及諮詢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相關於由本公司授予一顧問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1,100,000港元。本集團與一顧問簽訂協議，為期一年，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稅項由約1,5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減幅為26.7%。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本集團的淨溢利由約3,9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至5,100,000港元，增幅為30.8%。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本集團的淨溢利由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至8,900,000港元，增幅為111.9%。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EBIT報約11,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EBIT報約6,000,000港元；而經調整EBIT由去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內報12,200,000港元，如下所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BIT	11,112	6,003	85.1%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一次性開支之 調整如下：			
上市開支	—	4,252	-1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75	—	不適用
經調整 EBIT	12,187	10,255	18.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約74,200,000港元增加約25,300,000港元至99,500,000港元，增幅34.1%。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51,700,000港元增加約29,200,000港元至80,900,000港元，增幅56.5%，而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則由約22,100,000港元減少約3,900,000港元至18,200,000港元，減幅1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本集團的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40,900,000港元增加約19,700,000港元至60,600,000港元，增幅48.2%。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御藥堂品牌產品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收益由約15,9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至16,200,000港元，增幅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自家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8,900,000港元至19,700,000港元，增幅82.4%。自家品牌應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擴大產品範圍及(ii)部份現有受歡迎的自家品牌產品，過去只有在特別指定櫃位出售，現並於分銷代理的分店貨架推出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收益由約6,200,000港元減少約4,300,000港元至1,900,000港元，減幅69.4%。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在審閱期內本集團集中產品開發於其他分部。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約56,600,000港元增加約21,300,000港元至77,900,000港元，增幅為37.6%。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76.3%上升約1.9個百分點至7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21,8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至27,600,000港元，增幅為26.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以推廣於香港的銷售；及(ii)推銷員的銷售增加導致佣金開支上升，而平均佣金收費比率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把握機會推廣御藥堂品牌，成為黃金時段電視劇——「大藥坊」的冠名贊助，而該劇集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期間內播放。該冠名贊助也為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本集團有意向地繼續推銷及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之重點及成果，這將可在本集團之宣傳及推廣開支內相對地反映出來。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26,800,000港元增加約11,500,000港元至38,300,000港元，增幅42.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薪金調整及員工人數增加之薪金成本，(ii)有關產品開發及海外開發之顧問費用，(iii)有關初步臨床測試及產品功能性測試之研發開支，(iv)特別指定櫃位之租金開支及(v)專業及諮詢費用。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相關於由本公司授予一顧問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1,100,000港元。本集團與一顧問簽訂協議，為期一年，為於中國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本集團的稅項由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至2,200,000港元，增幅22.2%。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本集團的淨溢利由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至8,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9.3倍及6.4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1.7%（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水平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的資金及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約13,200,000港元。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採購有關。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匯率波動所帶來影響不大。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按照淨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審閱期間維持不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分別為181及173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00,000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在審閱期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融資已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於香港及海外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如電視廣告、印刷媒體、數碼媒體、戶外廣告、店內促銷、凝智會及產品路演，加強多方面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動營業額增長。本集團預計將繼續在目前水平上運用廣告及推廣費用。

香港最近由要求普選抗議者提出的街道封鎖影響了一些地區，包括中環、銅鑼灣、旺角及尖沙咀。分銷代理的一些商舖當發生衝突時甚至需要關閉。抗議活動對於香港的銷售業甚至有持久性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相信抗議活動將對於本集團的銷售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會密切關注抗議活動的發展。

此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本集團開始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有意向地於香港市場開發產品如涼茶、龜苓膏及小食。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一間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合作除了可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還可提升御藥堂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會繼續開發及推廣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前景 (續)

海外市場

配售章程中陳述，據Ipsos表示，台灣保健產品市場的零售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新台幣424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新台幣621億元。預期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台灣保健產品市場的零售總值將不斷增長。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台灣帶來的收益只有約1,100,000港元。

為了改善於台灣的銷售表現及減少成本，本集團開始與台灣的潛在分銷代理磋商以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同時，在非獨家的基礎下，本集團的產品會在不設有推銷員的情況下繼續於台灣分銷代理（「台灣分銷代理」）的店舖中出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台灣分銷代理的商舖中止使用推銷員。本集團會繼續與潛在分銷代理磋商。

本集團並會於中國及其他於東南亞國家的海外市場探索機會。

除於以上所披露外，從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結，概無任何重要事項影響本集團。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配售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分銷網絡

增設約1至3個特別
指定櫃位

本集團繼續鑑定適合的分銷代理商舖以增設特別指定櫃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增設一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個特別指定櫃位，當中包括14個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及13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

聘用更多推銷員

本集團繼續聘用推銷員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聘用99個推銷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續)

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
合作開發產品

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
推出更多嶄新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已推出兩款以「中大中
藥傳承」的保健產品。

委聘品牌形象大使推廣
產品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委
聘一個新品品牌形象大使推廣以
「中大中藥傳承」的產品。

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以
加強本集團品牌及市場
推廣策略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的記者專訪
在包含不同的印刷媒體下於二
零一四年四月完成出版。

為以「中大中藥傳承」推出的
三款產品制作電視廣告。

推出以「中大中藥傳承」的
市場宣傳活動，包括電視
廣告，印刷廣告及店內推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續)

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展海外市場

於台灣委聘品牌形象大使

本集團繼續委聘台灣消費者家喻戶曉的品牌形象大使在台灣推廣本集團產品。一品牌形象大使的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

於台灣招聘推銷員及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以加強本集團在台灣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招聘推銷員派駐至特選台灣分銷代理店舖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台灣帶來的收益只有約1,100,000港元。為了改善於台灣的銷售表現及減少成本，本集團開始與台灣的潛在分銷代理磋商以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同時，在非獨家的基礎下，本集團的產品會在不設有推銷員的情況下繼續於台灣分銷代理的店舖中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續)

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本集團在香港
的市場推廣及促銷
活動

在香港委聘品牌形象大使

繼續委聘品牌形象大使在香港
推廣本集團產品。

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以加
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及
市場推廣策略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
同媒體及渠道，本集團繼續在
香港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於二
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把握機
會推廣御藥堂品牌，成為黃金
時段電視劇——「大藥坊」的冠
名贊助，而該劇集由二零一四
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十七日期間內播放。

委聘知名大學為本集團產
品進行初步臨床試驗

本集團繼續與大學合作，包括
委聘大學(i)為一產品進行初步
臨床試驗，(ii)為一研發中的
產品的活躍成份進行功能性測
試，(iii)為冬蟲夏草及御藥堂
培植蟲草菌絲體Cs-4的功能性
的比較作出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續)

配售章程所列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配售章程時對未來市況及發展的最佳估計作出，同時所得款項已根據現實市場的實際發展使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以配售形式配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配售章程列出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直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總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總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總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總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總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大分銷網絡	5,950	400	—	—	—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合作開發產品	47,600	5,100	—	5,100	5,100
拓展海外市場	41,650	5,583	271	—	271
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					
推廣及促銷活動	13,090	2,310	4,321	2,310	6,631
一般營運資金	10,710	2,500	2,500	2,500	5,000
	119,000	15,893	7,092	9,910	17,002

本集團可能於實施業務目標陳述方面遇到挑戰

本集團營運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適當及適時執行日後業務計劃。本集團日後業務策略於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闡述。本集團將致力達致里程碑，其各自的預期完成時間乃按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於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業務計劃將可於估計期限內落實及本集團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其他資料

權益的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相關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3)		
陳恩德先生 (「陳先生」)	—	—	385,400,000	500,000	385,900,000	74.93%
黃茂泰先生	—	—	—	5,000,000	5,000,000	0.97%
傅志明先生	—	—	—	5,000,000	5,000,000	0.97%
曾佩雯女士 (「曾女士」)	—	385,400,000	—	500,000 (附註4)	385,900,000	74.93%
吳嘉名教授	—	—	—	500,000	500,000	0.10%
鄭國乾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10%
魏甲南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10%

其他資料 (續)

權益的披露 (續)

附註：

- (1) 曾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而陳先生擁有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 Able Island 持有的 385,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先生擁有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Able Island 持有的 385,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代表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已授出之有關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標題為「購股權計劃」內。
- (4) 此代表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已授出之相關股份。曾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其他資料 (續)

權益的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Able Isla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5,400,000	74.83%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 Able Is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至本報告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有31,0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但已歸屬及可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截止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授出	失效	行使／取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董事						
陳恩德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
黃茂泰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1)
傅志明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1)
吳嘉名教授	500,000	—	—	—	500,000	(1)
鄭國乾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
魏甲南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
小計	12,000,000	—	—	—	12,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14,500,000	—	(500,000)	—	14,000,000	(1), (2)
顧問	—	5,000,000	—	—	5,000,000	(3)
總計	26,500,000	5,000,000	(500,000)	—	31,000,000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內的任何時間而行使價為每股 1.64 港元。
2. 授予一位持續合約僱員之 500,000 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失效。
3. 5,000,000 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授予一位顧問，該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包括首尾兩天) 內的任何時間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 1.77 港元及每股 1.74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乃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此採用其中一種最常用的模型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港元)	1.770
行使價 (港元)	1.770
預期購股權期限 (年)	1
預期波幅	33.20%
派息率	2.41%
無風險利率	0.15%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0.21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1,000,000 股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31,000,000 股購股權當中包括 5,000,000 股購股權由本公司授予一位顧問。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有關由本公司授予該顧問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 1,075,000 港元。

其他資料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之公司管理對公司之穩健發展極為重要，因此已針對公司所需，投放大量資源釐訂適當之企業管理政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現行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不包括下列：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五年起，陳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於這九年期間，由陳先生對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發展及零售推廣的專業知識帶領下，使本集團有重大的增長。有見及此，本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繼續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得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其他資料 (續)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知會，華高和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華高和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協議，華高和昇已收取及將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乾先生、魏甲南先生及吳嘉名教授，其書面列明職權範圍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作出建議和意見。

因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2014/2015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2014/2015年中期報告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批核中期業績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發行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傅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